

北银理财京华汇盈聚益京选 3 号理财管理计划

销售文件的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北银理财京华汇盈聚益京选 3 号理财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产品代码：HY01200601，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2000010）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成立。

根据销售文件相关约定，产品管理人若根据市场情况需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的或需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有权提前进行公告。

一、该产品为混合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比例中的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偏低，我司根据市场情况，在不影响产品风险评级的基础上，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含）起进一步明确本产品的投资比例，具体调整如下：

投资比例原表述为：

“各投资品种占净资产的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占净资产的比重）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不低于 70%
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不高于 30%

★特别提示：

1. 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2.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比例限制且可能对产品单位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调整为：

- “1.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80%。
- 2.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70%。其中，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除优先股以外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3.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且只能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特别提示：

- (1) 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
- (2)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前述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二、鉴于业绩比较基准有助于反映理财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了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增强投资者对产品性质和特点的判断。我司根据市场研判、投资策略及产品运作等情况，根据本计划产品说明书“三、产品概况和基本要素”中“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含）起将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中证信用债 0-1 年中高等级指数（931199.CSI）收益率*58%+北京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整存整取）*40%+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收益率*2%。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在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产品投资策略、市场环境和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收益率水平进行综合测算而得出。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市场预判等因素对本理财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三、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含）起调整本产品的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主要调整如下：

超额业绩报酬原表述为：“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的部分，管理人将按照【2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调整为“投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区间上限的部分，管理人将按照【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

四、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含）起调整本产品的固定管理费率，主要调整如下：

固定管理费率原表述为：“固定管理费率：0.2%/年，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理财管理人与理财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理财管理人。★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起，当每日计算的本理财产品本期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时，理财管理人不收取当日的固定管理费。”

调整为“固定管理费率：0.2%/年，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由理财管理人与理财托管人核对一致，从理财财产中定期支付给理财管理人。”

详情请见更新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您可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最新销售文件。

本产品最近一开放期为 2025 年 12 月 8 日 9:00 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7:00，本次调整自下一运作周期起始日（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含））起生效，若本产品的投资者在 2025 年 12 月 16 日（含）仍继续持有本产品的，将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本次调整的全部内容并按其执行。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我司将继续为您提供更优质的理财服务。

特此公告。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